

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池发改审批〔2020〕91号

关于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建设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市卫健委：

《关于申请批复〈池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〉的函》（卫健规财秘〔2020〕62号）及有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升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医疗服务能力和传染病防控能力，根据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皖办明电〔2020〕13号）、《池州市精神卫生

工作计划实施方案》（2015—2020年）和有关规定，同意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项目代码：2020-341700-84-01-004663。

二、项目单位：池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池州市贵池区清溪街道清溪社区，市第三人民医院南侧。

四、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。设置病床350张（含传染病床20张）。总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，其中，2栋病房楼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，1栋后勤楼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，车库、应急发电机房、中心氧站、垃圾房、医疗废弃物暂存点、污水处理站等地上附属用房面积约200平方米，建设道路面积约3633平方米，景观绿化面积约17667平方米，配备必要的医疗、康复、工娱等设备，同时建设给排水、供配电、环保绿化等配套设施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6813万元。资金来源：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配套解决。

六、下阶段项目单位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完善功能用房设置。

七、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法，在施工、监理等方面应公开、透明，阳光操作。

八、接文后，请项目单位依法办理初步设计、土地利用、施

工许可、安全生产、消防等相关手续，争取早日建成发挥效益。

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3月13日

